



资产管理法律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新规出台

王勇 | 李弘 | 高高松 律师

2013年3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发布了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2013修订）》（下称“2013年销售办法”）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下称“证券投资基金电子商务办法”），在《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2011修订）》（下称“2011年销售办法”）的基础上，针对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下称“基金”）销售予以进一步的规范和指引，拓宽了基金销售渠道，实现监管权力的下放，并取消了对基金销售的部分限制性要求。

1. 基金销售相关事项的监管权力下放

2011年销售办法中规定由证监会行使基金销售相关事项的监管权力，2013年销售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电子商务办法则实现了监管权力的下放，将主要由证监会派出机构行使监管权力：

- 1) 审查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注册申请；
- 2) 对基金销售机构及基金销售活动进行动态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事项的变更备案、报告及动态监管；基金销售机构合并分立中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处理；
- 3) 针对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基金销售业务实施日常监管和现场检查。

需要注意的是，如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基金销售业务，则基金销售机构和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均需向证监会办理备案，而日常的监管权力则由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共同行使。

2. 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由审批制变更为注册制，增加有资质从业人员数量的要求

2011年销售办法下，拟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需向证监会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由证监会按照相关准入条件进行审批。2013年销售办法则将基金销售资格申请审批制变更为注册制，在符合准入条件的前提下，拟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可以直接向其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证监会派出机构进行注册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与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注册制相适应，2013年销售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各类型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

格注册准入条件，在 2011 年销售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的基础上增加了对各类型基金销售机构中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人员的数量要求：

- 1) 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证券公司以及保险机构不少于 30 人；
- 2) 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在华外资法人银行以及期货公司不少于 20 人；
- 3) 保险经纪机构和保险代理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不少于 10 人。

除上述从业人员数量的要求外，独立基金销售机构拟设立的分支机构中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如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分支机构中具备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数量少于 2 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人员调整以重新满足该等要求。

3. 扩大基金的销售渠道并推动及基金销售的电子商务化

2011 年销售办法将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的类型规定为：商业银行（含在华外资法人银行）、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在 2011 年销售办法的基础上，2013 年销售办法进一步扩大了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渠道，将期货公司以及保险机构纳入允许从事基金销售的机构范围内，并对期货公司以及保险机构取得基金销售资格的注册条件予以明确规定。

除增加允许开展基金销售业务机构的类型外，中国证监会还颁布了证券投资基金电子商务办法，允许基金销售机构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上开展基金销售活动，从而为基金销售的电子商务化打开了大门。为加强监管，证券投资基金电子商务办法要求基金销售机构以及为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业务提供辅助服务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均需向证监会办理备案，并对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提供基金销售辅助服务的条件及备案的文件要求予以了详细规定。未向证监会办理备案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的辅助服务。

需要注意的是，除向基金销售机构开展基金销售业务提供辅助服务的模式外，如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取得了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则其可以自行开展基金销售业务。

4. 其他限制性条件的放宽

除所述的监管权力下放和销售渠道扩大外，2013 年销售办法也放宽了其他方面的限制性条件，如：（1）取消基金销售机构总部才能与基金管理人签订销售协议的限制，（2）取消基金销售人员须经基金销售机构聘任才能从事基金销售活动的限制，（3）不再要求基金销售机构备案分支机构（网点）基本信息，从而进一步放松了基金销售的限制。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王勇律师**（+86-10-8525 5553; james.wang@hankunlaw.com）联系。